

# 租賃合約書

注意事項：承租人不得擅自改裝租賃標的物

茲由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向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5號13樓之2

租賃標的物： 廠牌， 型機車乙台、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以下簡稱標的物）。

一、標的物出賣人（名稱）：

地址：

二、出賣人標的物預定交付乙方日：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三、標的物起租日：以出賣人標的物預定交付乙方之日為起租日。

四、甲方購置標的物成本：

（一）購買價格：新台幣 元整

（二）其他費用：新台幣 元整

（三）總計：新台幣 元整

五、租賃期間： 個月，自起租日起算。

六、租期、租金及租金給付方式：

（一）預付金額： 元整。

（二）租金期數：每 月為一期，共 期。

（三）每期租金金額： 元整。

（四）租金給付方式：每期期末即自 年 月 日起每月 日給付一期價款。

（五）其他特約事項：乙方如有遲付租金時，應加付違約金四百元以上及按日計付千分之一遲延利息；如有遲付租金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取回標的物之占有或終止本租賃契約。

七、手續費：按租賃總成本百分之 計算，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由乙方交付甲方。

八、優先承購權：（以未欠繳任何租金為限）

（一）價金： 元整。

（二）給付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租期屆滿前，由乙方交付甲方。

九、若有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出賣人未完成交付，或標的物事後發現與租賃合約不一致，或有其他瑕疵，其一切之危險與所受之損害由乙方單獨負擔並解決，並將結果通知甲方，且不得影響甲方按期收取租金及其他權益。

十、乙方在租約存續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依租賃物之性質妥為使用，並將標的物停放於下列地址： ，不得任意遷移。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本機車讓與出賣質押或受其他處份。

十一、承租人保證本人有固定工作或擁有一定資產足以依約繳納租金。

承租人如有違反上開保證之內容即屬觸犯刑法侵占罪及詐欺罪願受法律制裁。

十二、標的物於交付乙方後，標的物危險移轉由乙方負擔，即如標的物有發生遺失、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包含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概由乙方負責，乙方應一次給付甲方全部租期之租金及優先承購權之價金充作賠償，絕無異議。

十三、乙方應以自己費用維護標的物，使其經常保持良好狀態；如需修繕，應以自己費用修繕之，凡修繕上需要之配件、機具、工具、服務均由乙方負擔。

十四、乙方在標的物上所更換之配件或從物無留置權、其他限制物權或他人合法權利之糾葛。其更換之配件及從物，成為標的物之構成部分，屬於甲方所有。

十五、甲方對標的物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對標的物之修繕、保養、瑕疵及其使用亦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因使用標的物致對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財產上之損害時，願自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十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規，致甲方（標的物所有人）受罰鍰或其他處分，或標的物牌照、行車執照被吊扣、吊銷者，乙方願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七、標的物依法課徵之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燃料稅，概由乙方負擔之，強制險請自行留意有效日期逕行加保。

十八、乙方於租期屆滿且未欠繳租金者得以申辦過戶手續。

本約經雙方當事人詳細審閱同意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臺灣省桃園縣簽訂。

出租人（即甲方）：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即乙方）：

（未滿18歲之申請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立承租人）